

2025年二手车出口基地、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公共海外仓培育对象绩效评价和考核认定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YN-ZFCG25070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二手车出口基地、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公共海外仓培育对象绩效评价和考核认定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9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第一包: 19万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3、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 5、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转包。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1 09:30:00到2025-07-25 16: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时间内，到获取地点递交材料，填写《供应商登记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4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138号玉泉大厦20层2009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4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138号玉泉大厦20层2009室。

七、其他

报名需提供的资料：

- 1.办理人出示身份证。
- 2.办理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5.提供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提供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9.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 10.提供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注：（1）以上材料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成册，一式两份，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2）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律不视为原件；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视为不合格。



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3号

联系人：潘月梅

电话：0471-6946796

邮件：sw6945317@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懿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138号玉泉大厦20层2009室

联系人：丽霞 张亚娟 李佳洋

电话：15849386571

邮件：yinuo3676178@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